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Sept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a)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6 年 5 月 14 日第 2008 (LX) 号决议和大会 1987 年 12 月 17 日第 42/450 号决议规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由大会选定。

2. 委员会 1998 年的成员为（参看大会 1997 年 10 月 22 日）第 52/306 A 和 12 月 18 日第 52/306 B 号决定）：

阿根廷、** 奥地利、** 巴哈马、*** 巴西、** 喀麦隆、** 中国、* 刚果、** 刚果民主共和国、* 埃及、* 法国、*** 德国、**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意大利、** 日本、* 墨西哥、*** 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波兰、**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泰国、** 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干达、***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赞比亚*** 和津巴布韦。**

* 任期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 任期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 任期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3. 因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将应邀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选举七个成员，以补委员会下列成员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时出现的空缺：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日本、大韩民国、多哥和乌拉圭。按照大会第 42/450 号决定规定，这些空缺须如下填补：

- (a) 三个成员为非洲国家；
- (b) 三个成员为亚洲国家；
- (c) 一个成员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02 B 号决定提名下列会员国供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选定，任期三年，从 2000 年 1 月 1 日开始：¹

- (a) 非洲国家（三个空缺）：²贝宁、埃及；
- (b) 亚洲国家（三个空缺）：中国、日本、大韩民国；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个空缺）：乌拉圭。

注

¹ 经社理事会推延至今后一届会议提名一个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任期于当选日开始，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² 经社理事会推延至今后一届会议提名一个非洲国家成员，任期三年，自 1999 年 1 月 1 日开始。